

合同编号：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甲方）：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前言	1
第二条释义	1
第三条声明与承诺	2
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
第五条理财资金的托管	5
第六条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
第七条理财资金投资范围	7
第八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8
第九条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10
第十条理财产品的估值	13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6
第十二条业务监督与核查	16
第十三条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17
第十四条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19
第十五条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托管报告	19
第十六条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0
第十七条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20
第十八条托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20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21
第二十条免责条款	21
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2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23
附件一：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样本）	25
附件二：授权通知	26
附件三：划款指令（样本）	27
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28
附件五：托管报告（样本）	29
附件六：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30
附件七：预留印鉴样本	31

第一条前言

1.1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机构对于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订立。

1.1.2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在理财产品管理、托管和存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1.3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第二条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理财产品：指银行发售的，以及根据甲方提供的《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所列明的单只理财产品。

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理财合约且有义务交付认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管理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文件、理财文件：指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等与理财业务相关的文件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理财资金归集户：甲方为本协议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接收投资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理财资金清算户：甲方为本协议理财产品开立的用于产品终止后接收从托管账户划转的理财产品资金本金及收益，并向投资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银行账户。

托管账户：指管理人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本协议理财产品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其发行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理财资金。

理财产品资金、理财资金：指甲方根据《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所列明的所募集的理财资金。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理财资金以及运用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形成的债券资产、信托财产、银行存款及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应计入理财产品财产的财产。

起始运作日：指单个理财产品成立后，该理财产品资金汇入托管账户后，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的当日为起始运作日。自起始运作日起，

管理人才可以对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日

本协议：指本托管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第三条声明与承诺

3.1 甲方声明与承诺

3.1.1 甲方保证有资格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依据委托理财协议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3.1.2 甲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作，承诺以诚信原则，运用科学的手段控制市场风险，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按照本理财产品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管理理财资金。

3.1.3 甲方保证不挪用理财资金。

3.1.4 甲方承诺理财资金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及本协议约定。

3.1.5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3.1.6 甲方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乙方托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以及乙方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3.1.7 甲方承诺不侵犯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声明与承诺

3.2.1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3.2.2 乙方承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选派专职人员负责本协议规定的理财资金托管工作。

3.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报告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乙方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但乙方对该等数据及依据该等数据编制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3.2.4 乙方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甲方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作等相关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1 甲方（管理人）

名称：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文昌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陆高林

联系人：李扬放

联系电话：0573-82643182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文昌路 1229 号

4.2 乙方（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常卜巾

联系电话：0571-5656667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4.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甲方的权利：

4.3.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行使管理权；

4.3.1.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及时获得管理费等费用；

4.3.1.3 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核对估值核算结果并取得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4.3.1.4 有权监督乙方的托管行为。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托管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纠正且其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甲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3.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3.2 甲方的义务：

4.3.2.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营和管理理财产品财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外，甲方不得以本理财产品财产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同时，甲方作为管理人有义务跟踪并监督理财资金投资运用的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对手的履约情况，并对理财资金运用所依据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款项用途是否符合理财产品的要求进行审核；

4.3.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将募集的理财产品资金移交至乙方，及

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授权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准确，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3.2.3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合规地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3.2.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与乙方核对理财财产交易、资金、账务等相关信息，并保存理财财产有关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协议等文件；

4.3.2.5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理财资金，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

4.3.2.6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理财财产信息披露前将相关披露数据交予乙方复核确认（具体披露程序参照 15.1.3 执行）；

4.3.2.7 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被非法挪用、提取或用于质押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归还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如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3.2.8 保守商业秘密，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在理财产品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3.2.9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4.3.2.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4.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4.1 乙方的权利：

4.4.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进行托管，行使保管、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等职能；

4.4.1.2 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有权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4.4.1.3 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4.4.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权利。

4.4.2 乙方的义务：

4.4.2.1 乙方应当安全保管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协议托管资产；

4.4.2.2 根据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设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证券资产交割及过户；

4.4.2.3 对不同理财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

完整和独立；

4.4.2.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财产名下的资金往来，对甲方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4.4.2.5 按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4.2.6 如甲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财务报表，甲方有权随时查询监督，并由乙方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4.4.2.7 向甲方每日提供资金调节表，估值表，并定期提供资金流水、资产明细及托管报告；

4.4.2.8 保守商业秘密。除理财产品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在理财产品信息向投资者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4.2.9 保管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4.4.2.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义务。

4.4.2.11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第五条 理财资金的托管

5.1 理财资金的种类和起始金额

5.1.1 理财资金的种类：甲方按照其理财产品发行计划募集的理财产品资金。

5.1.2 理财产品托管理财资金的起始金额以理财产品募集结束后甲方存入理财资金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为准。

5.2 托管期限

5.2.1 理财产品托管期限自甲方给乙方出具正式的《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附件一）且将理财资金全部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之日止。

5.3 理财资金及相关文件的移交

5.3.1 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甲方负责于理财产品起息日将属于理财产品的全部资金从理财资金归集户存入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初始托管资产规模以乙方实际收到的托管资产为准。

5.3.2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认购开始日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发送《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附件一）及理财产品文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后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托管业务准备工作。

5.4 理财资金托管的原则

5.4.1 理财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托管人为不同理财产品分

别设置账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5.4.2 对于因为理财产品投资而产生的应收资产，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约定到账日，理财产品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催收，托管人予以协助。

5.4.3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并非对理财产品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风险。

5.4.4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造成托管人托管范围内的托管资产发生损坏、灭失，托管人免责。

第六条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6.1 托管账户

6.1.1 托管人按照规定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理财财产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按开户机构相关规定确定，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回执原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或变更或撤销）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账户资料发生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更新后的账户资料。由于未及时提供更新账户资料导致托管账户未能正常使用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理财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管理要求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6.1.2 该托管账户仅用于：存放本理财产品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理财财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用于本理财财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的支付。

6.1.3 托管账户可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微信查询功能，不得透支，不得提取现金，托管期间管理人、托管人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托管账户无效的行为。

6.1.4 在托管期间，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托管账户无效的行为，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6.2 证券账户

6.2.1 托管人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本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上海、深圳、北京证券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清算和交割。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证券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6.2.2 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2.3 本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6.3 债券账户

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负责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账户，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债券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6.4 开放式基金账户

若因本理财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为本理财产品在指定的基金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由托管人保管上述账户的开户文件复印件。

6.5 定期存款账户

6.5.1 在办理存款业务时，相关银行账户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以本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账户等。开立账户的所有回单原件均由管理人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

6.5.2 对于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或协议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

该协议中须有如下类似表述：“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6.5.3 上述银行存款投资活动中，如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的，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6.6 其他账户

6.6.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开立，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预留的管理人业务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

6.6.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第七条理财资金投资范围

7.1 本理财资金投资范围：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放同业、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

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同业存单、项目收益票据、交易所标准产品品种（如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及包含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监管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7.2 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八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8.1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附件二），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授权人名章并注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将授权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托管人并经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且对文件内容无异议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正本与传真件、扫描件不符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8.2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附件三）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账户名、账号、大额支付系统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指令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8.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8.3.1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指定邮箱、“智托管”平台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授权通知指定的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尽量在 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原则上应提前 1-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8.3.2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协议等资金用途说明，

托管人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3.3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理财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8.3.4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并在其监督范围内审查投资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8.3.5 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各项费用划付均需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并提供相关凭证或证明文件，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予以执行。

8.3.6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8.3.7 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理财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4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8.4.1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8.4.2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

8.5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8.5.1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章和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应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正本与传真件、扫描件不符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8.5.2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章样本而导致本理财财产受损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6 相关责任

8.6.1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协议规定、合法合规的有效划款指令，理财产品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托管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协议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8.6.2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理财财产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交易及清算交割安排

9.1 本理财产品场内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

本理财产品场内证券交易资金清算方式为：☐方式一 ☒方式二

9.1.1 方式一：法人结算模式

9.1.1.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专用交易单元。

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管理人提前通知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托管人，确保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交易单元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理财产品专用单元号、佣金费率等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9.1.1.2 本理财产品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9.1.1.2.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理财产品的损失；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托管人不进行资金垫付。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理财产品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交收，由此给本理财产品、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责任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理财产品资金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

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理财产品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9.1.1.2.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9.1.1.2.2.1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日核实，账实相符。

9.1.1.2.2.2 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核对理财产品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管理人、托管人应按时核对交易所证券账户中的种类和数量，确保每日交易结束后证券账户中证券的种类和数量与理财产品会计账簿中的记载一致。

对于资金账目及证券账目，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不一致，双方应积极查找原因并纠正，如核对无法保持一致的，以管理人的账目为准。

9.1.2 方式二：券商三方存管模式

9.1.2.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柜台开立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及时将本理财产品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9.1.2.2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9.1.2.2.1 管理人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证券公司通过规定的方式（包括深证通、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人工等）在本理财产品运作周期内每个交易日 20:00 之前向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和资金清算明细数据。

9.1.2.2.2 本理财产品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受委托的证券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之操作备忘录》（操作备忘录名称以实际签署的操作备忘录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9.1.2.2.3 托管人每日根据收到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9.1.2.3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9.1.2.3.1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理财产品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9.1.2.3.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9.1.2.4 证券清算交割处理

资金划转的方式在符合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大于 0.10 元人民币的，双方查明原因后协商解决，确认一方出错的，由出错方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每日清算差额小于或等于 0.10 元人民币的，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计算的清算金额每日调整，但对于频繁且持续的差异，双方查找原因并协商解决。

9.1.2.5 证券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每日上午 12:00 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上一个交易日的证券清算款、理财产品资金账户以及上一交易日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余额。

9.2 理财产品场外交易资金清算及交收

9.2.1 本理财产品场外交易资金清算及交收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管理人应于划款前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划款指令，并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相关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

责审核，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

第十条理财产品的估值

10.1 理财产品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财产进行☒每工作日/☐每周/☐每月/☐按约定频率估值。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每周，以及遇理财财产发生交易日，需与托管人通过电话或邮件核对理财产品净值（核对净值日期简称“估值核对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于每月月初与托管人核对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估值表。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邮件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每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10.2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方法采取方式（二）进行估值，也可以签定《理财业务估值核算服务协议》的方式就各理财产品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理财业务估值核算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10.2.1 方式一：

本理财产品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2 方式二：

10.2.2.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10.2.2.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0.2.2.2.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0.2.2.2.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约定。

10.2.2.2.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10.2.2.2.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2.2.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0.2.2.3.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10.2.2.3.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2.2.3.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0.2.2.3.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2.2.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10.2.2.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2.2.6 本产品持有的其他基金的估值方法

10.2.2.6.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10.2.2.6.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10.2.2.6.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

益。若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基金按“10.2.2.6 本产品持有的其他基金的估值方法第 10.2.2.6.1 条”规定方式估值。

10.2.2.7 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2.2.8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2.2.9 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用于估值的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不复核净值信息是否准确，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完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影响本计划估值，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2.2.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3 估值错误的处理

10.3.1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10.3.2 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造成差错的一方应该立即更正。

10.3.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10.3.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错误，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0.3.5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按本协议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0.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0.4.1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营业时；

10.4.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财产价值时；

10.4.3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理财产品财产的；

10.4.4 相关监管机构和本协议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1.1 会计政策

11.1.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1.1.3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11.1.4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11.2 会计核算方法

11.2.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理财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11.2.2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11.2.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无法保持一致的，以管理人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业务监督与核查

12.1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2.1.1 托管人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具体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对象、投资限制为准。对于复杂的理财产品，双方应约定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见附件四），托管人依据投资监督事项表对单个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监督。

12.1.2 如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对象、投资限制等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

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12.1.3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12.1.4 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其附件对理财产品业务执行核查。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理财产品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

12.2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2.2.1 根据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12.2.2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理财产品财产、未对理财产品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划拨指令、泄露理财产品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12.2.3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

第十三条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13.1 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13.1.1 管理人的客户服务费、投资管理费；

13.1.2 托管人的托管费；

13.1.3 理财财产资金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3.1.4 理财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13.1.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可以在理财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3.2 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13.2.1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为账户收益扣除应付未付客户收益、客户服务费、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管理人所有。

投资管理费自起始运作日起，由管理人按照实际业务需求，按季度或其他频率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从产品中收取，具体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每日计提的管理费以上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 = 上一日理财资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365。

13.2.1.3 管理人指定收取客户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13.2.2 托管费

13.2.2.1 本理财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按日计提。

托管费=上一日理财产品本金×年托管费率÷365。

13.2.2.2 托管费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指令约定的时间、金额从理财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当期托管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支付方式为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方式五。

13.2.2.2.1 方式一：按协议年度支付，不足一个协议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支付，于每个自然年度/月/日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13.2.2.2.2 方式二：于单个理财产品终止清算时支付。

13.2.2.2.3 方式三：本理财产品托管费自成立之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逐日累计至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支付一次。

13.2.2.2.4 方式四：托管费自起始运作日起，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13.2.2.2.5 方式五：其他支付方式：以理财说明书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13.2.2.3 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13.2.3 上述 13.1 中 13.1.3 至 13.1.5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理财财产运作费用。

13.2.4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管理人金额为准。

13.3 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理财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理财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理财财产运作费用。

13.4 税收

理财产品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各自履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13.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本协议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生效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

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委托财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本协议未能生效，由管理人承担开户费用。

第十四条 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14.1 理财产品类型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理财净值以甲方信息披露为准。

14.2 分配程序

14.2.1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计算应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支付的理财收益。该分配方案仅限于计算向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理财收益分配总额，不涉及具体每个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分配。

14.2.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划款指令，并提交理财收益分配方案，托管人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4.2.3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用于分配理财收益的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本理财产品现金方式的收益总额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资金清算账户，再由管理人自行向每个投资人分配收益。

第十五条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和托管报告

15.1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5.1.1 保密义务

除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托管人和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5.1.2 信息披露的内容

15.1.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内监管机关有关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15.1.2.2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托管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5.1.3 信息披露程序

管理人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予以公布。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管理人依照托管协议及其附件对理财产品业务执行核查。

15.2 托管报告

15.2.1 按管理人要求，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理财产品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五）。

15.2.2 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托管人应书面通知管理人，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十六条理财产品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6.1 会计档案的保存

16.1.1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会计档案原件的保存遵循“谁取得、谁保管”的原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上述原则各自完整保存各自产生的记录理财产品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理财产品账册、交易记录、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6.1.2 为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和托管之目的，非原件保管一方需要使用上述原件的，保管原件一方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业务章后提供给对方。

16.2 合同档案的保存

16.2.1 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正本一份送达托管人处。

16.2.2 管理人应及时将与理财产品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托管人。

第十七条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7.1 理财产品的终止条件

理财产品终止的条件依据理财产品文件上的具体约定确定。

17.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

理财产品终止时，由管理人发布理财产品清算公告并交由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下一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相关款项的划付。

17.3 理财产品的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理财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17.4 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注销

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及时协助托管人办理托管账户、债券托管账户销户等工作，在计划托管人之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若有）由管理人负责办理销户。

第十八条托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 协议生效

18.1.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 18.3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时止。

18.1.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8.1.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终止之日止。

18.2 协议变更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本协议约定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

18.2.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18.2.2 对本协议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18.2.3 对本协议的变更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3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8.3.1 本协议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本托管协议；

18.3.2 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监管部门撤销托管业务资格而导致的由其他托管人接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18.3.3 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监管部门撤销理财业务资格而导致的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理财产品管理权；

18.3.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甲、乙双方仅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因托管职责范围以外的事由单独或与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19.2 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9.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托管人不对由于下列原因没有履行其协议职责而造成的损失负责：

20.1 不可抗力

指所有超出了托管人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这些事件使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协议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化、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托管人的义务将暂时中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托管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

事故情况书面通知管理人。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共同努力采取合理措施最大程度的降低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和风险。

20.2 其他责任限制

20.2.1 托管人不承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0.2.2 托管人仅应履行本协议明文规定的职责，包括执行按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发出的任何指令。

20.2.3 托管人对由于按照管理人有效指令行事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0.2.4 第三方失误，包括但不限于：(1) 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中心的疏忽操作；(2) 交易对方的失误；(3) 证券发行人的失误；(4) 超出了托管人的控制或选择范围的其他第三方失误。托管人不对第三方失误承担责任。

20.2.5 托管人不对任何非由托管人聘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的任何经纪人、交易对手、发行人或境外托管代理人所聘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作为、不作为、故意、过失、违约或破产所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0.2.6 信息来源错误。托管人可以相信和使用理财产品发行者、代理人信息，如果托管人信任此类的信息，托管人不对具体信息里的错误承担责任，也不对信息提供者的失误承担责任。

20.3 管理人理解并同意，托管人履行本协议需要遵守有关当地法律、法规、指令、命令、政府法令以及对托管人适用的、托管人执行指令所在地的任何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

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21.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一的规定方式解决：

21.2.1 方式一：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2 方式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1.3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22.1 合同各方應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和制裁合規方面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確保資金使用不涉及反洗錢、恐怖融資、制裁違規或其他違法犯罪活動，並就本協議項下的交易為對方調查涉嫌洗錢、恐怖融資或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提供必要協助，對獲得的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的信息嚴格保密。一方在協議期間被列入國際組織、當地監管或有關外國政府的制裁名單或制裁範圍，和/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和武器擴散、國內/國際制裁違規或其他違法犯罪活動，另一方有權終止或拒絕辦理本協議約定範圍內相關業務。

22.2 如果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出現影響或限制本協議約定的本理財產品財產管理投資範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管理人和託管雙方應立即對本協議及附件進行協商和修改。

22.3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由合同當事人雙方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協商解決，關於本協議未盡的託管事宜具體條款，可由管理人和託管人另行簽訂操作備忘錄約定。

22.4 本協議一式肆份，當事人各執貳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管理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浙江杭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关于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样本）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已完成“ 净值型理财产品”资金募集，根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为： ），产品资金人民币 已划入贵行以下资金托管专户：

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兹确定 年 月 日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封闭式适用）该产品理财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天。

特此通知。

附：本期产品要素约定表

本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销售服务费率	
投资管理费率（含固定或浮动，其他个性化约定）	☐ 固定管理费率 ☐ 个性化约定：
费用计提标准	☒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附注：“ 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是本函的附件，与本函构成完整要约。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附在本通知书内，请贵行在使用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下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		
	经办		
	复核		
	复核		
	审批		
	审批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同一类型权限应至少列明 2 名人员签字、印章样本，且其中任何一人签字或印章均有效。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划款指令（样本）

指令发送日期：		指令编号：	
指令支付日期：		最后支付时间：	
支付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整		
金额小写：	¥		
付款户名：			
付款账号：			
付款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收款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省市和地级市：			
收款方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用途（19个汉字以内）：			
附件（张）		备注：	
第三方存管专用	☐ 保管账户转证券资金账户 ☐ 证券资金账户转保管账户		
预留印鉴（发送指令用章）：	经办：	审批：	
	复核：		
（以下为托管人填写部分）			
核算经办：		托管人印章：	
核算复核：			
清算经办：			
清算复核：			
审批人：			

附件四：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 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处理
一	投资范围	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放同业、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同业存单、项目收益票据、交易所标准产品品种（如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及包含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监管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
二	投资限制	禁止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以外的产品或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 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险控制指引》”）要求，对涉及质押式回购的投资比例进行监控： （1）本产品开展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2）本产品开展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AA 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应当在发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若经托管人书面提示，本产品仍未在五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因此对托管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的，应由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解释，托管人保留向管理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80%以上。	

附件五：托管报告（样本）

托管报告（样本）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行签署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对贵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进行了保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本托管人负有以下职责：

- 1、安全保管托管账户中的资金；
- 2、对不同理财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 3、根据相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设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根据贵行的划款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证券资产交割及过户；
- 4、妥善保管贵行提交的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及相关补充资料；
- 5、托管报告中应包含资金流水、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明细及账户资产净值等要素。

年月日至年月日，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等法律、法规及保管协议，履行了以上托管人职责，诚实信用，没有发生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注：管理人如有不当作为的，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1、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2、理财资金清算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附件七：预留印鉴样本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以下为管理人与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本协议项下相关文件的盖章。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和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